

#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发〔2018〕28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发展党员计划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全国、省、市组织部长会议要求，切实做好今年发展党员工作，根据市委组织部下达的指导性计划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制定下达 2018 年全校发展党员计划。各级党组织要严格坚持标准，规范发展程序，严肃纪律要求，确保发展党员总量调控目标落实到位，切实提高发展新党员的质量，为加快推进“双一流”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镇江市委组织部通知精神，我校 2018 年全年计划发展党员 930 名，其中发展学生党员 893 名，发展高知识群体、教职工党员 37 名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**1.把政治标准放在首要位置。**要把是否真学真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是否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是否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

“四个自信”作为吸纳新党员的政治标准。要认真落实政治审查制度，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把关作用，确保新党员政治合格。

**2.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。**要突出思想入党，组织引导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，努力建立一支数量充足、素质较高、结构合理的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队伍。

**3.严格发展党员标准和程序。**要认真落实《江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规定》和《江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九项制度》，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要求发展党员，在发展的各个环节，特别是推荐、公示、投票、答辩各环节都规范操作、严格把关，防止和克服变通程序、简化手续等现象发生。同时，要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相关材料，做到内容真实、表述准确、书写规范。

**4.进一步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。**要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，防止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、“带病入党”、“人情党员”等违规违纪问题，对不坚持标准、不履行政序、不严格审查把关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及时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，通报典型案例。

**5.重视高知识群体党员发展工作。**要充分发挥高校是青年人才、知识人才集中的优势，重视在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等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，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，建立院（系）领导班子成员、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。

学校党委将适时开展发展党员工作督查，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发展计划执行不力、违反发展程序、党员发展材料不规范等现象进行通报，限期整改。

附件：2018年各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计划

党委组织部

2018年6月28日

---

江苏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18年6月28日印发

---